

电气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 10

工程名称	东方日升仙桃杨林尾镇 150 兆瓦 (一期 50 兆瓦)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项目	单位(子单位)工 程名称	光伏区、开关站
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电气安装	分项工程名称	二次接线接地
总包单位	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白晓亮
执行标准	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 50168—2006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
3.8.3 位于发电厂、变电站或开关站的通信站的接地装置至少用 2 根规格不小于 40mm×4mm 的镀锌扁钢与厂、站的接地网均压相连。		均压相连	符合要求和 04003004
3.8.9 屏蔽电源电缆、屏蔽通信电缆和金属管道引入室内前应水平直埋 10m 以上,埋深应大于 0.6m,电缆屏蔽层和铁管两端接地,并在入口处接入接地装置。如不能埋入地中,至少应在金属管道室外部分沿长度均匀分布在两处接地,接地电阻应小于 10Ω;在高土壤电阻率地区,每处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,且应适当增加接地处数。		埋设深度	符合要求和
		埋设长度	符合要求和
		两处接地	符合要求和
		接地电阻	符合要求和
项目部质检员: 梁友斌		专业监理工程师: 白晓亮	
2017 年 5 月 25 日		2017 年 5 月 26 日	

